

股票代碼: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93,746,060 股，佔發行總股數 119,842,298 股之 78.22 %。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文智、董事兼總經理-廖芳祝、獨立董事-楊湘禮、獨立董事-胡坤德、獨立董事-郭少龍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楊家欣律師、發言人-廖志誠、財務長-范振祥、財務副理-洪健朝

主 席：林文智



記 錄：周寓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2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412,6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57%。

二、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6,136,405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613,641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2,343,937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968,85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86,166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並執行。

(四)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業務執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業務執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法令修正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666,060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8.8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2013 年由於全球運動與戶外用品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主要客戶的營運保持良好成長表現，2013 年營收為新台幣 6,938,542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5,990,83 仟元上升 15.82%，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73.9%，運動鞋銷售佔 23.1%，代理商品及其它銷售佔 3.0%。2013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8,41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249,515 仟元上升 11.58%。

展望 2014 年，本公司持審慎樂觀看法，旗下主要生產工廠具備 GORE-TEX 認證的良好生產技術，以及中國當地接單、當地生產的優勢，有助於鞏固與客戶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考量公司業務擴張的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正式投入柬埔寨新廠擴建計劃，並持穩擴增產能，有機會創造本公司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貳、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938,542	5,990,830	947,712	16%
營業成本	(5,884,517)	(5,055,520)	(828,997)	16%
營業毛利	1,054,025	935,310	118,715	13%
營業費用	(797,644)	(710,044)	(87,600)	12%
營業淨利	256,381	225,266	31,11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8	24,249	(2,211)	-9%
稅前淨利	278,419	249,515	28,904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47)	37,902	(49,449)	-130%
本期淨利	266,872	287,417	(20,545)	-7%

二、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938,542	5,990,830	
	營業毛利	1,054,025	935,310	
	稅後淨利	266,872	287,4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	6.45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損)益	21.61	18.99
		稅前純(損)益	23.47	21.03
	純益(損)率(%)	3.85	4.80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2.24	2.69	

本公司成立十九年來，專注於本業之發展，營運總部持續精進與深耕各項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以追求每一年度持續成長。在製造能力方面，公司高階管理團隊深具鞋業經驗及製鞋知識，具備快速開發少量多樣戶外功能鞋，並予以商業量產化之技術及能力。在研發能力方面，培養了開發部、紙版室、成本部、化工部及樣品室等研發團隊，除積極開發新鞋款外，所開發的技術更符合各先進國家及國際品牌大廠之環保要求，高性能鞋材之研發應用，使產品具備更高之附加價值。在機器與設備研發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線之品質及效率。在經營管理模式方面，致力推動精實生產模式，以「消除內部浪費，持續改善」為主要精神，達到生產效能最大化。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3年3月20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02年10月25日	102年10月28日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	新台幣肆億元
公司債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3年，105年10月25日到期	3年，105年10月28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36.3 元	新台幣 35.4 元
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	0 股
已支用資金金額	新台幣壹億元	新台幣肆億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49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6,579	12	\$ 922,202	14	\$ 863,05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700	-	2,08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	-	287	-	1,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0,189	10	818,908	13	1,021,3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293	2	63,214	1	106,074	2
130X	存貨	六(五)	1,772,902	23	1,274,673	19	1,341,449	19
1410	預付款項		88,090	1	71,638	1	57,9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01	-	18,354	-	169,75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78,668</u>	<u>48</u>	<u>3,171,363</u>	<u>48</u>	<u>3,560,65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089	-	14,241	-	25,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						
		十六)及八	3,427,194	45	3,017,914	46	3,100,004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718	1	17,233	-	9,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62,859	2	128,018	2	71,1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05,743	4	261,136	4	279,9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0,603</u>	<u>52</u>	<u>3,438,542</u>	<u>52</u>	<u>3,485,47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619,271</u>	<u>100</u>	<u>\$ 6,609,905</u>	<u>100</u>	<u>\$ 7,046,123</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9,954	9	\$ 653,784	10	\$ 1,215,522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9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639,288	8	542,060	8	540,08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446,252	6	328,248	5	456,08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39,252	-	44,863	1	127,6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0,666	1	55,584	1	86,8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7,702</u>	<u>24</u>	<u>1,624,539</u>	<u>25</u>	<u>2,426,20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73,560	7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667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4,062	-	1,187	-	68,7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78,812	5	356,179	5	342,56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3,101</u>	<u>12</u>	<u>357,366</u>	<u>5</u>	<u>411,27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710,803</u>	<u>36</u>	<u>1,981,905</u>	<u>30</u>	<u>2,837,479</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6,423	16	1,186,423	18	951,67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77,181	32	2,458,405	37	2,254,97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9,435	2	88,575	1	41,7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39,474	4	239,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8,958	11	830,879	13	743,58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3,382	-	(196,435)	(3)	(38,4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85,983</u>	<u>64</u>	<u>4,607,321</u>	<u>70</u>	<u>4,193,003</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485</u>	<u>-</u>	<u>20,679</u>	<u>-</u>	<u>15,64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908,468</u>	<u>64</u>	<u>4,628,000</u>	<u>70</u>	<u>4,208,644</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19,271</u>	<u>100</u>	<u>\$ 6,609,905</u>	<u>100</u>	<u>\$ 7,046,1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38,542	100	\$ 5,99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5,884,517)	(85)	(5,055,520)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4,025	15	935,31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596)	(2)	(123,511)	(2)
6200 管理費用		(500,639)	(7)	(471,4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09)	(2)	(115,0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7,644)	(11)	(710,044)	(12)
6900 營業利益		256,381	4	225,2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938	1	64,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025)	(1)	(15,1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875)	-	(25,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8	-	24,249	-
7900 稅前淨利		278,419	4	249,5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1,547)	-	37,902	1
8200 本期淨利		\$ 266,872	4	\$ 287,41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055	3	(\$ 149,716)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168)	-	(8,3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0,887	3	(\$ 158,032)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7,759	7	\$ 129,38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136	4	\$ 286,42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6	-	\$ 99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953	7	\$ 128,4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06	-	\$ 97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4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2.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51,675	\$ 2,254,978	\$ -	\$ 41,721	\$ 239,474	\$ 743,582	\$ -	(\$ 38,427)	\$ 4,193,003	\$ 15,641	\$ 4,208,644	
現金增資	139,580	202,548	-	-	-	-	-	-	342,128	4,065	346,193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79	-	-	-	-	-	-	-	-	879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854	-	(46,854)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57,101)	-	-	(57,101)	-	(57,101)	
分派股票股利	95,168	-	-	-	-	(95,168)	-	-	-	-	-	
本期淨利	-	-	-	-	-	286,420	-	-	286,420	997	287,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692)	(8,316)	(158,008)	(24)	(158,03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423	\$ 2,458,405	\$ -	\$ 88,575	\$ 239,474	\$ 830,879	(\$ 149,692)	(\$ 46,743)	\$ 4,607,321	\$ 20,679	\$ 4,628,000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6,423	\$ 2,458,405	\$ -	\$ 88,575	\$ 239,474	\$ 830,879	(\$ 149,692)	(\$ 46,743)	\$ 4,607,321	\$ 20,679	\$ 4,628,000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	(1,378)	-	920	(28,870)	9,168	-	-	(20,160)	-	(20,1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0,154	-	-	-	-	-	20,154	-	20,154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940	-	(29,940)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237,285)	-	-	(237,285)	-	(237,285)	
本期淨利	-	-	-	-	-	266,136	-	-	266,136	736	266,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985	(5,168)	249,817	1,070	250,8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423	\$ 2,457,027	\$ 20,154	\$ 119,435	\$ 210,604	\$ 838,958	\$ 105,293	(\$ 51,911)	\$ 4,885,983	\$ 22,485	\$ 4,908,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芬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8,419	\$ 249,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18,991)	(4,53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403)	2,099
折讓提列數		204	-
折舊費用		299,271	263,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3,898
攤提費用		28,282	11,85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4,61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
利息收入		(7,232)	(9,749)
利息費用		14,875	25,12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73	787
應收帳款減少		55,565	170,6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21)	40,696
存貨(增加)減少		(434,610)	47,843
預付款項增加		(13,332)	(15,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20)	27,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71,908	17,6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530	64,0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39)	(20,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12	20,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26	901,568
收取之利息		7,281	8,909
支付之利息		(12,130)	(22,152)
支付之所得稅		(43,649)	(16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628	726,838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551)	\$ 117,6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212)	(385,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4	6,285
取得無形資產		(19,608)	(11,842)
長期預付租金-非土地使用權增加		(6,8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67)	(20,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2)	11,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90)	(25,366)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2,639)	(2,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312)	(310,2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6,038)	(532,456)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242)	(6,689)
發放現金股利		(237,285)	(57,101)
現金增資		-	342,12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435	(250,0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626	(107,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77	59,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202	86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579	\$ 922,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573,087,91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9,433,214)	
調整後 IFRS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654,696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166,4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2,821,173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66,136,405	
小計	838,957,5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613,641)	
可供分配盈餘		812,343,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 1)	239,684,596	
分配總金額		239,684,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2,659,34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968,851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986,166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
24.2	<p>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 top candidates in the number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 the Company may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p>	<p>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 top candidates in the number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 the Company may <u>shall</u>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p>

	<p>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a) 董事之選舉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p>	<p>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a) 董事之選舉得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p>
38.1	<p>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cable, telex, fa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other address given for such purpose.</p> <p>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p>	<p>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cable, telex, fa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other address given for such purpose <u>or by means of public announcement.</u></p> <p>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u>或以公告方式為之。</u></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規定暨實務作業修訂之。</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為第三項，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四項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p> <p>三、第四項之後作條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u>設備</u>，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三項之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u>(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u>(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而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依法制作業規定，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第四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 損失上限</p> <p>1. 避險交易</p> <p><u>(1)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2)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即時呈報總經理，並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u>(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避險交易</p> <p>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外匯成本，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依主管機關來文修訂避險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及有異常應即採行之措施。</p> <p>二、增訂第四項第五目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買賣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本條第四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本條第四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修訂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